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龔紀綸

電話：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-2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意願調查表(A09000000E\_1122801766\_send doc2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參與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調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」暨貴局推動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辦理。
- 二、案附本次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參與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統計有150校、1,912位學生，惠請協助媒合駕訓班業者，俾利學生參訓，增進學生騎乘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